

《瑜伽師地論》卷 20〈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補充講義¹

釋圓悟整理 2019.5.03

頁 608

一、「戌一、標列」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 426a13-20)：

處謂處所，依四義處修方滿故，第一處所內體外緣必須具足，第二因緣，行世出世修之方便，三修瑜伽，正修自體，四修果者，因修所得世出世間有為無為功德之果。

七支攝者，初生圓滿即修處。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就。此上三種名修因緣。五修習對治，名修瑜伽。六世間淨，七出世間淨，名為修果。

頁 609

二、「丑二、簡不生」

(一)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106a9-10)：

達須者，細碎下惡鄙農賤類；蔑戾車者，樂垢穢也。

(二)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 48(大正 54, 628a6-7)：

達須(謂此等人微識佛法，不能堅固修持行也。)；蔑戾車(莫結反，下力計反。舊言：彌戾車，此云：樂垢穢人，此等全不識佛法也。)

頁 616

三、「壬一、總標」

◎ 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失

位別	障礙相	對治法
在家位	諸欲事染心	修不淨觀
	出家後，諸尋思擾心	修無常想
出家位	常修善法，生懈惰	於無常修苦想
	信樂涅槃，生我見	於眾苦修無我想
	遊行乞食，生愛味貪	於飲食修厭逆想

¹ 本講義參考：福嚴佛學院所編輯之《瑜伽師地論》(2004年)講義，略作增補。

	身安住遠離，心不離世間欲貪	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遠離開 居修瑜 伽位	於止、觀品有闇昧心	修光明想
	於諸定有隨愛味	修離欲想
	於生有隨動相心	修滅想
	隨不死想，不能熾燃勤修方便	修死想

頁 619

四、「丑三、總結」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107b3-5)：

談二別障，初五後七，名為十二。總別合論，更加二總，謂思擇障及修習障，故成十四。

頁 627

五、「未二、下劣威儀」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1136 經》卷 41(大正 02, 299c7-300a20)：²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如月譬住，如新學，慚愧軟下，攝心斂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攝心斂形，難速前進。如是，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御心斂形而入他家。迦葉比丘如月譬住，亦如新學，慚愧軟下諸高慢，御心控形而入他家。如明目士夫臨深登峰，御心控形，正觀而進。」……

爾時，世尊以手捫摸虛空，告諸比丘：「我今此手，寧著空、縛空、染空不？」

比丘白佛：「不也，世尊！」

佛告比丘：「比丘之法常如是：不著、不縛、不染心而入他家。唯迦葉比丘以不著、不縛、不染之心而入他家，於他得利及作功德，欣若在己，不生嫉想、不自舉、不下人，其唯迦葉比丘應入他家。」……

² 另參見：

(1) [失譯]《別譯雜阿含·111 經》卷 6(大正 02, 414a18-414c11)。

(2) 宋·施護譯《佛說月喻經》卷 1(大正 02, 544b12-545a15)。

(3) 彌勒說·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23(大正 30, 409a27-b2)：

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盪滌身心，安住慚愧，遠離憍傲，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

(4) 惠敏法師，〈《月喻經》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有關部分為主〉，p.143：

從現存南北傳的《月喻經》諸本對照研究中，追究「入他家」的「月喻」之本意應該是「小心謹慎」、「捨離貪欲」、「慚愧謙虛」。而《別譯雜阿含》之《月喻經》卻將「善惡知識」之「盈缺月喻」混同於中。《瑜伽論記》之註釋有將《涅槃經》之「月喻」張冠李戴的可能。

(參見：中華佛學學報第二期(1988.10 出版))

六、「申二、列」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107c21-108a1)：

第四處：四苦所隨，應觀七相。初隨逐處有一相，於聖果未能隨證。第二隨逐處有四相，謂：生老病死。第三隨逐處有一，謂：愛別離苦法。第四隨逐處有一，謂：自業所作。生老病死略有二義：一、性逼迫，苦苦所攝。對法等說：八苦之中，前之五苦，苦苦攝故。二、性遷謝，生變於死，老變於少，病變於壯，死變於生。故此說為，壞苦隨逐。愛別離法，非是壞苦，以義攝之。此中初苦，苦苦所攝；第二、第三，壞苦所攝；第四一種，行苦所攝。

七、「未四、總結修相」

◎ 五處所，二十種相作意思惟 (pp.631~634)

處所	觀相
申一、雜染相應	三相
申二、清淨不相應	三相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	三相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	五相
申五、於己清淨見難成辦	五相

八、「午二、善安住」

◎ 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 (pp.634~637)

因	相
一、由通達作意 (五相)	1.通達我慢能障現觀 2.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3.如實思惟無常等行 4.所緣能緣平等智生 5.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
二、由所依 (六相)	思惟入、住、出相 思惟止、舉、捨相
三、由入境界門 (二相)	1.修阿那波那念 2.修諸念住

四、由攝受資糧（四相）	1. 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2. 依諸念住樂斷樂修 3. 修習佛等六隨念行 4. 安住諸聖種中
五、由攝受方便（三相）	1. 修六善巧 2. 依他師教 3. 於正加行作意思惟

九、「酉三、結說」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 429a26-b4)：

五因依逆次說五因者：一、四善根，創能通達觀四諦故；二、所依定，即四善根所依止定；三、即此定前，四念住等、五停心觀等能入境界；四、此等觀前，修四聖種六隨念等，名能攝受加行資糧；五、即於此前受持三藏，親近和上及阿闍梨，能受教誡加行思惟，名為最初攝受方便。故說五觀依逆次說。

十、「亥一、通達障礙」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大正 43, 108c6-11)：

初因有六相者：一、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此於定等前方便，起能障現觀作意正達。有間我慢者，謂：第六識俱；無間我慢者，謂：第七識俱。此皆俱生，故名微細。……

頁 637

十一、「天三、列」

(一)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366：

在「十眾受具」中，「和尚」(upādhyāya 親教師)是極重要的。「受具」(upasampadā)是出家而成為僧伽成員的儀式。在「受具」時，和尚是將求受具人，推介於僧伽，負有道義的保證責任。……弟子依和尚修學，是不能輕率離師的。如不幸而和尚死了，或遠去了，就要另外依止一位「阿闍黎」(ācārya 軌範師)，而構成阿闍黎與近行弟子(antevāsin)的師資關係。資格與義務，都與和尚及共行弟子一樣。「受具」後，在一定期限內(最少五年)，規定是不能一宿離師的。

(二)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3(大正 42, 364c11-12)：

基云：阿遮利耶名軌範師，鄔波陀耶名親教師；則和尚、阿闍梨。

(三) 唐·窺基撰《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4(大正 43, 54c12-13)。

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 6(大正 42, 430a7-8)：

取雜染品者，謂煩惱；行雜染品者，謂業。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之略科：

甲一、本地分 (卷 1~卷 50)

⋮

丙七、聞所成地 (卷 13~卷 15, pp.300-484)

丙八、思所成地 (卷 16~卷 19, pp.485-607)

丙九、修所成地 (卷 20, pp.608-645)

丁一、結前生後

丁二、標釋一切 (卷 20, pp.608-645)

戊一、標列

己一、四處攝

己二、七支攝

戊二、隨釋 (pp.608-645)

己一、生圓滿 (pp.608-611)

己二、次三支 (pp.611-616)

庚一、別顯 (pp.611-615)

辛一、聞正法圓滿 (pp.611-612)

辛二、涅槃為上首 (pp.612-614)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pp.614-615)

庚二、總結 (pp.615-616)

己三、修習對治 (pp.616-622)

庚一、徵

庚二、釋 (pp.616-622)

辛一、略說 (pp.616-618)

壬一、總標

壬二、別釋

癸一、三位

癸二、十所治法

辛二、廣辨 (pp.618-622)

壬一、廣三種想

癸一、不淨想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

癸三、光明想

壬二、釋多所作 (p.622)

庚三、結 (p.622)

己四、後二支 (pp.622-645)

庚一、辨二清淨 (pp.622-645)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 (pp.622-630)

⋮

癸一、得三摩地 (pp.623-625)

癸二、三摩地圓滿 (pp.625-627)

癸三、三摩地自在 (pp.627-630)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pp.630-645)

壬一、徵

壬二、釋

癸一、辨諸清淨 (pp.631-645)

⋮

丑一、入聖諦現觀 (pp.631-638)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 (pp.638-641)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 (p.641)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 (pp.642-643)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 (pp.643-645)

癸二、明普攝義 (p.645)

庚二、結名修果 (p.645)

戊三、總結 (p.645)

⋮

丙十四、無餘依地 (卷 50)

甲二、攝抉擇分 (卷 51~卷 80)

甲三、攝釋分 (卷 81~卷 82)

甲四、攝異門分 (卷 83~卷 824)

甲五、攝事分 (卷 85~卷 100)